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三盛控股

Sansheng Holdings (Group) Co. Ltd.

Sansheng Holdings (Group) Co. Ltd.

三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3）

有關提供財務支援的主要交易

背景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有關收購事項的公告。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協議，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90%已發行股本，代價為人民幣549,400,000元（相當於約642,798,000港元）。完成須待先決條件（其中包括項目公司收購事項已完成）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根據協議，買方亦有條件同意促使貸方向新設公司提供本金額為人民幣890,600,000元（相當於約1,042,002,000港元）之貸款，僅用於結算項目公司收購事項之代價。

提供財務支援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交易時段後），貸方、新設公司與擔保人就提供貸款訂立貸款協議，僅用於結算項目公司收購事項之代價。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提供貸款之其中一項百分比率超過25%，故其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由於概無股東於提供貸款一事中有任何重大利益，故如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貸款協議，則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本公司將向控股股東Mega Regal Limited(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4.82%)取得書面股東批准。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載有(其中包括)(i)貸款協議之更多詳情；(ii)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iii)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寄發。

背景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有關收購事項的公告。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協議，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90%已發行股本，代價為人民幣549,400,000元(相當於約642,798,000港元)。完成須待先決條件(其中包括項目公司收購事項已完成)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根據協議，買方亦有條件同意促使貸方向新設公司提供本金額為人民幣890,600,000元(相當於約1,042,002,000港元)之貸款，僅用於結算項目公司收購事項之代價。

提供財務支援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貸方、新設公司與擔保人就提供貸款訂立貸款協議，僅用於結算項目公司收購事項之代價。貸款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

訂約方：

貸方： 福州上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新設公司： 福州中盛偉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目標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擔保人： (1) 王鵬先生(賣方)，持有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並擔保新設公司履行協議項下之責任
(2) 王炎平先生(王鵬先生之父親)擔保新設公司履行協議項下之責任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新設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擔保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貸款的期限

根據貸款協議，貸款的本金額為人民幣890,600,000元(相當於約1,042,002,000港元)，期限從貸款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止。

貸款不計息，並以新設公司全部股權及項目公司全部股權(以貸方為受益人)作抵押。

貸款將僅用於結算項目公司收購事項之代價，詳情載於「貸方及新設公司的資料」一節。

有關貸方及新設公司的資料

貸方

貸方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物業投資及物業開發。

新設公司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作為協議先決條件之一，目標公司將在中國設立全資附屬公司（即新設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0元，旨在收購項目公司，該公司的主要資產為兩幅總面積197,622.41平方米的地塊，作住宅及商業用途，位於中國福建省平潭縣。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新設公司的業務範圍涉及物業投資及物業開發。以下載列於本公告日期目標集團的集團架構：



如該公告所披露，項目公司收購事項的代價及相關稅費估計為人民幣890,600,000元（相當於約1,042,002,000港元），將以貸款撥付。

提供財務支援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開發及物業投資。

貸款僅用於償付項目公司收購事項的代價及相關稅項開支約人民幣890,600,000元（相當於約1,042,002,000港元）。項目公司收購事項完成為收購事項的先決條件之一，因此，提供貸款可促進收購事項，而如該公告所披露，董事會認為，此屬於一個絕佳機會，有助本集團藉擴張中國物業市場業務分佈及利用其物業開發經驗以提升本集團現有業務。董事認為，提供貸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貸款將以福州三盛投資有限公司（由福建澤盛投資諮詢有限責任公司及程璇女士分別實益擁有80%及20%權益，而福建澤盛投資諮詢有限責任公司由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林榮濱先生及程璇女士（執行董事及林榮濱先生的配偶）分別擁有其95%及5%權益）提供的循環融資人民幣3,000,000,000元（相當於約3,510,000,000港元）撥付。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提供貸款之其中一項百分比率超過25%，故其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由於概無股東於提供貸款一事中有任何重大利益，故如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貸款協議，則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本公司將向控股股東Mega Regal Limited(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4.82%)取得書面股東批准。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載有(其中包括)(i)貸款協議之更多詳情；(ii)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iii)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寄發。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建議收購目標公司90%已發行股本
「協議」	指	買方、買方之擔保人、賣方與賣方之擔保人就收購事項訂立之協議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有關收購事項之公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其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三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83)
「完成」	指	根據協議完成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貸方」	指	福州上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貸方提供予新設公司的貸款融資人民幣890,600,000元（相當於約1,042,002,000港元）
「貸款協議」	指	貸方、新設公司與擔保人就提供貸款訂立之協議
「新設公司」	指	福州中盛偉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目標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項目公司」	指	平潭陽光國航置地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項目公司收購事項」	指	新設公司自深圳市富德前海基礎設施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收購項目公司之全部股權
「買方」	指	三盛置地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目標公司」 指 香港中盛置業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賣方」 指 王鵬先生，為目標公司的唯一股東及董事

「%」 指 百分比

* 本公告內以人民幣計值之任何金額按匯率人民幣1元兌1.17港元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此等換算不應詮釋為有關金額已經、應可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三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榮濱先生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林榮濱先生及程璇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肖眾先生及許劍文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潘德祥先生、袁春先生及鍾彬先生。